《新郑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

 政策解读

1. 起草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河南省《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明晰工程产权、明确管护责任、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目的意义

为切实管理和维护好我市农田水利设施，进一步提升农田水利设施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

1. 主要内容

1.明晰设施产权：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原则上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 明确管护职责：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协调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列支管护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等；市水利局负责加强农民用水组织的管理指导工作；国网新郑市供电公司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高压设施的运维管护；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落实管护工作属地责任，为建后管护的监管主体。

3.落实管护人员：实行井长制，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 设立管护人员，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位予以安排，由乡镇级农业农村机构统一管理。

4.管护内容：管护人员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新建成的农田水利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管护协议，纳入管护范围；管护人员应经常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巡查；管护人员巡查时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责令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5.保证管护经费： 按照“政府补助、水费提取、其他补充”的原则，市财政按照每年每亩耕地1元的标准，列支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管护维修基金；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管委会）督促辖区内行政村规范收取水费，收取的水费或电费在支付电费成本后，剩余部分用于设施维修、管护人员工资补助等；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可按规定通过使用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评价激励资金、管护奖补资金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

6.创新管护方法：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采取村组集体管理的“共管模式”、委托经营主体管理的“托管模式”、农民用水协会等组织管理的“协会模式”、受益人管理的“承包模式”等；将每年的11月定为全市农田设施“管护月”。

7.考核及奖惩：对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等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先安排管护资金；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处罚；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照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的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四、适用范围

主要包括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含机井、泵站、塘坝堰、小型集雨设施、输排水设施、渠系建筑物、高低压电力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五、政策解读机构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作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修订、完善，管护标准的制定，是本办法的政策解读机构。

六、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陈小东 联系电话：13598039390

水 利 局 侯清涛 联系电话：18638021789